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

被告 吳振吉

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

法定代理人 謝芯宸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項、第四項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32頁第2行、第34頁第六項及附表「合計」欄關於「62,643,693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56,379,991元」；「主文」欄第四項關於「2,10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00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許雅如